《穿越聖經》
利未記（12）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犯罪受到神審判、有關祭司的條例（利 10:1-1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8:22-9:2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8:22-36 繼續講述祭司承接儀式的條例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先用水洗身，穿上專為他們做的聖服，頭上澆上膏油；他們要按手在公牛頭上，然後宰了公牛，又要按手在兩隻公綿羊頭上，然後宰了公羊，表示聖潔是由神而來，並不是來自祭司。同樣，今天生活在新約時代的信徒，得到屬靈的潔淨，也不是因為有了宗教上的地位，乃是因神而得潔淨。不管我們在教會中地位有多高，我們的信仰有多久，今天我們只能依靠神，屬靈生命才有活力。亞倫和他的兒子“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事”。利未記這卷書中，有許多詳細的法則，要切實遵行而不違反，實在是不容易。神藉著頒佈這些法則，希望選民明白神的心意，知道要如何事奉神，並要他們曉得應該存怎樣的態度來事奉神。這些細則對於我們來說，也具有一定的教導意義，叫我們小心翼翼，以此為榜樣順服和事奉神。神絕不姑息罪惡，神要我們成為完全聖潔的子民。

利未記 9:1-24 講述亞倫向神獻祭，這是他成為大祭司後第一次獻祭。摩西、亞倫和眾百姓都依照神的吩咐去行，不久就有神的榮耀顯現。我們常尋求神的榮耀顯現，卻往往忽略順從神的指示。你是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事奉神，還是等候神顯出大能的作為呢？如果你只幻想倚靠神的大能，但卻忽略了信徒應盡的本分，沒有事事順服神的旨意，那麼你就已經偏離神的正道了。在利未記 9:24，神使火從天上降下，燒盡亞倫所獻的燔祭，顯出神的大能。以色列百姓看到，就俯伏敬拜。有人因為未曾親眼目睹神蹟奇事，就以為世上沒有神；事實上，神在現今的世界動工，跟在舊約摩西的時代一樣。當眾多信徒積極地事奉神的時候，神就不用超自然的大能來彰顯神的權能，神可以藉著信徒的工作，改變這個世界。

利未記很少敘事事件，大部分都是有關教導、儀式、條例或律法。10 章換了步調，敘述一個慘痛的悲劇。這是人類冗長、污穢的犯罪歷史上另一個污點，記錄了亞倫兩個兒子的背逆和抗命。9 章中記載的盛大奉獻禮還沒有過去，祭司剛剛開始執行新的聖職，一件干犯神的大事發生了。亞倫的兩個兒子用凡火在神面前獻祭，立刻受到死亡的刑罰，因為他們違反了神的吩咐。這類悲劇層出不窮。在一個令人振奮的勝利之後，緊接著就是挫敗。

約書亞記記載耶利哥城牆塌陷的勝利之後，接著就是艾城被毀的挫敗；利未記講述拿答和亞比戶的任意妄為，同樣令人怵目驚心。在出埃及記 19:22，神在西奈山上清楚明白地教導說：“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，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。”在出埃及記 30:34-35，神給了摩西會幕中香料的配方，在出埃及記 30:37-38 說：“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；要以這香為聖，歸耶和華。凡做香和這香一樣，為要聞香味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”

在律法時代。神藉著這個事件；在恩典時代，神藉著亞拿尼亞和撒非喇，立下了神聖潔的定規。這兩個事件，神都採用嚴厲的死刑。我們的神是聖潔的，神也要求祂的兒女聖潔。希伯來書 12:29 說：“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”哥林多後書 5:11 說：“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”這是我們必須要學習和認清楚的。希伯來書 12:25 說：“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

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為，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”這是當今世代最嚴重的罪之一，人們根本就不聽神的話。

利未記 10:1-2 記載：“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”

關於拿答和亞比戶焚香這個事件，有人也許會議論說，這樣的過犯判死刑是太嚴厲了吧？請注意神怎麼說：“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”，這說明了他們犯了嚴重的大罪，所以受到的刑罰是公正的。這是存心任性、蓄意違抗神的誡命。拿答和亞比戶做了什麼事，導致這麼嚴厲的審判呢？他們憑己意行事，沒有按神所吩咐的去做。

拿答和亞比戶錯在哪裡呢？他們的錯誤體現在以下三點：

一、他們點燃香料的火，可能不是從燔祭壇上的火種取來，容許了不聖潔之物滲入已分別為聖的物件中。燔祭壇的火是從天上降下來的，代表著聖潔、神聖之火。大家都知道，祭司該從燔祭壇取火，點燃香料。利未記 16:12 說：“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，”民數記 16:46 對於香爐取火的儀式也有相同的規定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認定，從燔祭壇取火，這是惟一正確的方法。

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承接聖職後，每天早晚點燈時都焚香，焚香的火只能使用燔祭壇的火種。拿答、亞比戶用的方法違背了神的指示，他們沒有用燔祭壇的火，而用了凡火，因此他們被神憤怒的火燒滅了。“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”，指以超自然的方式從施恩座上面出來的火。神這超自然的審判之火使拿答和亞比戶死了，這說明不順服神的罪何等之大、何等可怕。此外，把香放在有炭火的香爐中獻上凡火，很可能是異教敬拜神祇的儀式；而且拿答和亞比戶所獻的香，可能不是照神的吩咐作成的香，所用的香爐，也可能不是已分別為聖、專供會幕用的香爐。但這也只是學者們的推測罷了，畢竟經文對此沒有明說，惟一可以確定的就是，這兩個人所做的這一切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

二、時間不對。按神的規定，只有大祭司才有資格可以把香加在香爐中，而且只可以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而為之。拿答和亞比戶可能出於驕傲與嫉妒，僭越了本屬於亞倫的職責；而且，此二人在早晚固定的時間以外燒香，也不符合神所定的時間。白天的儀式已經結束了，他們應當請教亞倫。顯然他們想重溫 9 章那個美妙的獻祭經歷。今天我們不是也有同樣的問題嗎？想用“任憑己意的敬拜”來複製神的作為，複製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經歷。神是統管萬有的。遵行神的旨意，包括按照神的時間表行事。聖靈是按著神的旨意運行。我們只有隨時準備好、順服神，才能蒙神悅納。

三、有人認為他們冒犯了至聖所。這是根據利未記 16:1-2 的記載：“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。死了之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要告訴你哥哥亞倫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、到櫃上的施恩座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”看來，這個誡命源起於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件，他們去了不該去的地方。神對他們事奉的態度、時間、地點，都有明確的指示。他們在這些方面上都犯了錯。有人仍然認為神太嚴厲了。不過這顯示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，神掌管萬有，凡來到神面前的人一定要守神的規矩。撒母耳記上 15:22 說：“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”到今天，這仍然是不變的真理。不管是誰，不論有多麼誠心，神不喜悅那些任憑己意的敬拜。

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不遵守神的吩咐，把不聖潔之物冒充聖潔獻給神，嚴重違背了

西奈山所立的約，和神所吩咐的條例，因此耶和華施行審判，用超自然的火燒滅這兩個人。這個事件對於剛剛進入歷史新時代的以色列民來說十分重要，讓他們明白何為聖、何為俗，何為潔淨、何為不潔。界限一定要劃清，才能成為神的子民。從這件事情，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兩個教訓：

一、神的事情只能按神的話來做，神的僕人只能用屬神的方法去事奉神。不屬於神的智慧、能力、品性，不僅不能幫助我們完成神交給我們的使命，而且還可能成為我們服侍神的障礙和絆腳石。因此，我們應當靠神所賜的屬靈恩賜和能力去生活、服侍神。
二、人不論地位高低，誹謗神的聖潔，必受懲罰。所以，我們應該戰戰兢兢地聆聽神的話語，警醒順服。

這突如其來的審判真是嚇人。當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簡直是無處可逃。這讓我們聯想到新約聖經使徒行傳5:1-11所記載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例子，他們面臨的同樣是神立即的審判。我們要認清，即使是在恩典時代仍有審判，也許不會來得那麼突然。但我們應該時刻警醒，免得一不小心得罪神，使自己受到審判或在主裡有所虧損。哥林多前書 11:30 說：“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”哥林多前書 11:31-32 說：“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”

舊約拿答和亞比戶，以及新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這兩個例子，說明了神厭惡那些自以為是的敬拜。基督徒必須按著神的方法，來到神面前。蒙恩的罪人要用神的方法敬拜祂。希伯來書 10:19-22 明確告訴我們，要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但是一定要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。在神的殿中，我們有一位大祭司讓我們可以來到神面前。我們到神面前是因為“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”。神讓我們改變了！利未記 10:10 說：“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；”不要以為神不會審判。

我們若不分辨自己，神就要管教我們，好叫我們不至與世界一同受咒詛！神的作為都是出於善！這正好說明，為什麼有時主耶穌會對這個失喪的世界給予嚴厲的審判。以諾教導的正是這個道理！猶大書 14-15 節記載以諾曾經預言說：“看哪，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，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，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。”彼得前書 4:18 也說：“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”

利未記 10:3-5 記載：“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‘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“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”’亞倫就默默不言。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、以利撒反來，對他們說：‘上前來，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。’於是二人上前來，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，是照摩西所吩咐的。”

當消息在以色列人中間傳開後，群眾都聚集到會幕前看拿答和亞比戶的屍體。根據出埃及記 19:22 的記載，摩西向他們解釋這個審判：“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，恐怕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。”凡蒙神呼召、親近神的人，對神的聖潔和公義的要求要特別敏銳。阿摩司書 3:2 說：“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因此，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”神審判以色列百姓，今天神也要審判信徒，好叫這個世界知道祂是聖潔的神。亞倫的態度值得注意，他一直保持靜默，沒有表達失望、沮喪、哀傷，沒有向神哭求，他滿心悲戚地降服在神的旨意下。他的內心一定很沉痛，但是在統管萬有的神的意旨下，他只能默然不語。請注意神說：“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。”摩西召了亞倫的兩個親屬來，他們是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、以利撒反，把拿答、亞比戶的屍體從會幕前移開，在驚恐的眾人面前把屍體抬到營外。

利未記 10:6-7 記載："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'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裳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；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。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，恐怕你們死亡，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。'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。"

神對亞倫和他另外兩位兒子發出禁令，他們不可以公開哀悼。這有兩個理由：
一、經文裡說得非常清楚："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。"他們已經分別為聖，在神面前代表百姓，在百姓面前代表神。他們要繼續堅守祭司的職分，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好叫神的怒氣不至臨到百姓，免得百姓面臨死亡的審判。
二、他們不可公開哀悼，免得百姓以為他們為了私情，否定了神的審判。

利未記 10:8-9 記載："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'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"

從這個誡命來看，似乎暗示拿答和亞比戶犯錯是受到酒精的影響。從這個例子看出聖經強烈反對酒精和藥物的濫用。祭司在服侍的時候，神志必須清醒。祭司進入聖所必須禁酒，以便讓自己以潔淨的心，根據神所啟示的次序和方法，聖潔地執行祭祀的職務，也使自己清醒地分辨事態，按神的法度教導百姓。酒能混亂人的精神，使人不能正常思想和判斷，也能暴露人醜惡的品性。聖經要求信徒不要酗酒，而要留意聖靈的帶領。以弗所書 5:18 說："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"基督徒要從聖靈支取力量和熱誠，不是用人的那虛而不實的方法得力。

利未記 10:10-11 記載耶和華對亞倫說："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；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。"

酒精使人的反應遲鈍，無法判斷什麼是聖潔或不潔的，濫用酒精使價值觀受到扭曲、道德淪喪。祭司一定要遵守神的法度，才能正確地教導百姓。今天，我們查考或是教導聖經時，一定要按照神的旨意行。啟示錄 22:18-19 說："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什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。"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